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建議畢馬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本年度任期屆滿時，退任本集團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致同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退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本年度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退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致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為本公司因應致同收取較低費用之商業決定。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接獲畢馬威之函件，確認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畢馬威於其任期內提供之寶貴專業服務及支持。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